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黑龙江特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金元证券作为黑龙江特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黑龙江特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黑龙江特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100Z0147 号。公司 2025 年度亏损 13,093,591.51 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41,709,770.76 元，实收股本总额 34,696,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超实收股本总额。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若公司经营状况不能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持续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公司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

（一）《黑龙江特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二）《黑龙江特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30 日